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期 13 樓 1303 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